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8-015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9 月 18 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全国液态奶三聚氰胺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抽查了 93 批次的产品,87 批次未检出三聚氰胺,6 批次检出三聚氰胺,检出值在每公斤 0.6~8.6 毫克。其中 5 批是由北京光明键能乳业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酸奶产品,1 批是由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酸奶产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上海和其它地区生产的新鲜牛奶(巴氏消毒奶)、常温牛奶(UHT 奶)、酸奶等产品未检出三聚氰胺。

北京光明键能乳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 11,959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89.97%的股份。2007 年度,该公司年销售收入 17,666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的 2.15%),净利润 -1,038 万元,。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2,160 万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 60%的股份。2007 年度该公司年销售收入 16,670 万元(占本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的 2.03%),净利润 707 万元。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饮用上述产品给消费者带来的不安深表歉意,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在此,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1、被检出三聚氰胺的产品第一时间全部召回、封存、销毁。对北京及武汉工厂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改,相关产品的生产线停产整顿。

2、对饮用过上述检出三聚氰胺产品的消费者,我们将按照国家标准加倍进行赔偿,由此造成的疾患我们将负责到底。

3、已委托国家和地方相关检测机构对光明乳业生产的全部产品进行全面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布。

4、遵循国务院相关规定,对原料奶等原辅材料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原料奶、辅料、产品批批检测。不合格原料奶坚决拒收。不合格产品决不出厂。

5、为维护广大奶农的利益,继续收购经严格检测合格的原料奶。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8-2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9 月 18 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全国液态奶三聚氰胺专项检查结果,国家本次抽检伊利产品 81 批次,74 批次未检出三聚氰胺,7 批次检出三聚氰胺,含量为 0.7-8.4 毫克 / 公斤。以下为七个批次产品的具体明细: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次	合计(吨)	三聚氰胺含量
伊利芒果 + 黄桃酸牛奶	125g/盒	20080907P42	0.594	0.69 mg/kg
酸牛奶(木瓜 + 甜橙)	125g/瓶	20080903C1	0.27	1.02 mg/kg
纯牛奶	220ml/袋	20080913H1N03	261.17	2.20 mg/kg
脱脂奶	250ml/盒	20080820M404	95.76	2.90 mg/kg
纯牛奶	220ml/袋	20080905/M1AC6	23.42	5.50 mg/kg
纯牛奶	242ml/袋	20080906/L1A09	10.17	8.00 mg/kg
高钙纸脂奶	250ml/盒	20080819M2NJ5	211.07	8.40 mg/kg

另据 2008 年 9 月 18 日香港食环署有关检测报道,在八个属于伊利品牌的样本中,检出含有三聚氰胺。

公司在第一时间收回含有三聚氰胺的全部产品,并将所有品种的产品送交国家质检部门检测,对检测发现含有三聚氰胺的任何批次产品立即全部收回销毁。给广大消费者、投资者造成的重大影响,我们感到非常痛心和不安!并深切表示歉意!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08—03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时;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副董事长洪汉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47,917,5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赞成 147,917,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五条由原来的:

"公司住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728 号恒运大厦 6—6M 层,邮政编码 510730。"

现修改为:

"公司住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邮政编码 51073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赞成 147,917,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叶永泰先生因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原因而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感谢叶永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钟英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赞成 147,917,5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意: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独立董事石本仁先生自 2002 年 7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期已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感谢石本仁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王世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08-22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受让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股权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7 票同意通过)

一、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业务,同意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电力公司")与广东焕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发电力公司")、佛山市三水通利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通利恒公司")、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公司")签订《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焕发电力公司持有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恒益公司")3%股权和三水通利恒公司持有三水恒益公司 8%股权。受让完成后,发展电力公司和佛山公控公司分别持有三水恒益公司 50%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格: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08> 羊佛评字第 062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三水恒益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54,082,103.42 元。协议四方一致同意将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在扣减 2007 年度分红 55,973,052.17 元后,余额取整为 298,000,000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计价依据。

发展电力公司以人民币 8,940,000 元的价格受让焕发电力公司持有三水恒益公司 3%股权,以人民币 23,840,000 元的价格受让三水通利恒公司持有三水恒益公司 8%股权。

(二)支付方式:自工商行政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核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展电力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分别支付给焕发电力公司、三水通利恒公司。

三、三水恒益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上大压小'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四、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订《佛山市三水恒益火力发电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 2008-039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668,419,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8%,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陈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提审议案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668,419,4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的律师陈晓玲女士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新材　编号:2008022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目前接到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的通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珠海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845 万元人民币增至 6000 万元人民币,是以珠海市共创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帐面净资产折股所确定的,经审计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1,135,183.64 元,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中 6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进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法定代表人吕茅利,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三期科技六路 11 号 A 栋,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安全产品、电力自动化系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器机械产品;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安装(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软件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目前持有珠海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9%的股权。

股东名称	变更前出资比例	变更后出资比例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2.90%	62.90%
珠海稳健投资有限公司	19.54%	19.55%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1%	15.00%
伍保兴	1.70%	1.70%
刘运科	0.85%	0.85%
合 计	100.00%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08-03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在会议召开期间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11: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16 号公司办公楼五层会议西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常张利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共代表股份 301,454,855 股,占公司总股份 575,150,000 股的 52.4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454,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1,454,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8-25
权证代码:031005　权证简称:国安 GAC1
债券代码:115002　债券简称:国安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公司同意为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为 3,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 万元的敞口保函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5,132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2 号,公司持股 95%,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等。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23 亿元,净资产 2.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30.24%;200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39 亿元。

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和应用软件开发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9,063.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7%。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上述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临时 2008-043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公布了其 2008 年 8 月份统计期内业务发展数据表,详情如下:

	2008年 8 月份	2008年 7 月份
一、GSM 移动电话业务		
GSM 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12,946.0 万户	12,855.1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6,657.9 万户	6,616.1 万户
预付用户	6,288.1 万户	6,239.0 万户
GSM 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889.6 万户	798.7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410.5 万户	368.7 万户
预付用户	479.1 万户	430.0 万户
二、CDMA 移动电话业务		
CDMA 移动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4,235.8 万户	4,275.6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3,944.3 万户	3,979.1 万户
预付用户	291.5 万户	296.5 万户
CDMA 移动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43.1 万户	82.9 万户
其中:后付用户	82.1 万户	116.9 万户
预付用户	(39.0)万户	(34.0)万户

注:

1. 2008 年 7 月份及 2008 年 8 月份中的所有累计到达数分别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24:00 及 2008 年 8 月 31 日 24:00。

2. 2008 年 8 月份的所有累计净增数的统计周期为 2008 年 1 月 1 日 0:00 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 24:00。

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08-014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大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以下简称"集团")通知,集团产权转让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截止 2008 年 9 月 18 日挂牌期结束。期间,无正式提出受让的登记者。沈阳商业城(集团)产权转让事宜将继续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的既定方针进行,具体事宜将根据沈阳市国资委通知做出安排并履行公告义务。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万好万家　公告编号:临 2008-29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瑞安东方商务广场 AB 幢裙房一至四层商业用房为贷款抵押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 2008—017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投资")函告,大象投资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132,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截至 2008 年 9 月 17 日收盘,大象投资已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55,0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

本次减持后,大象投资仍持有公司股票 31,044,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6%,其中:限售流通股 13,118,506 股,无限售流通股 17,926,449 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8-05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转让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标的及价格

1、股份转让标的为深能集团所持有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65,106,130 股。

2、转让价格按 2008 年 8 月 15 日前 30 个交易日(2008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15 日)深南电 A 股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5%确定,深能集团将其持有的深南电 A 股 65,106,130 股按每股人民币 5.17 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叁亿叁仟陆佰伍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壹角(￥336,598,692.10)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深能集团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转让价款由本公司按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

(1)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亿玖拾柒万玖仟陆佰零柒元陆角叁分(￥100,979,607.63 元)至深能集团的指定账户,作为履行协议的保证金;协议生效后,此保证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2)自协议生效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其余 70%即人民币贰亿叁仟伍佰陆拾壹万玖仟零捌拾肆元肆角柒分(￥235,619,084.47)元至深能集团的指定账户。

2、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前,不得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1、应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转让标的方能按协议的规定进行转让:

(1)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批准;

(2)本公司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在股份转让所要求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股份转让即告完成,本公司取得股份转让标的的所有权,成为深南电的股东。自股份转让完成日起,转让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全部股东义务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2、协议双方承诺,将尽努力完成及 / 或促成上述所载的先决条件得以满足。若先决条件未能于协议签署日后一年之内获满足,除非协议双方另有约定,则届时协议即告终止及不再有效,协议双方于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将获解除并不负任何责任,深能集团应无息全额退还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但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协议双方于协议终止前违约而应承担的责任。

四、协议签署日至转让标的全部过户完成之日的期间安排

协议签署日至转让标的全部过户完成之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深能集团基于协议标的股份而享有的分红,由本公司享有。

如果深能集团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已获得分红,深能集团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的同时,将协议过渡期内所获得的红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有)一并过户或转交至本公司。如果相关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在过渡期内但在过渡期结束时该分红方案尚未实施的,深能集团在标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后,仍有义务在分红方案实施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基于协议标的股份而获得的红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如有)一并过户或转交至本公司。

五、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1、协议应在下述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签署;

(2)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事项的批准;

2、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协议终止;

(2)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3)协议约定期限内,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不能获得满足或被免除,协议自动终止;

(4)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协议。

协议的解除,不影响对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目前,本公司与深能集团正进行深南电 B 股境外交易主体资格证明及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证程序,待上述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将签署关于深南电 B 股股份转让协议,届时本公司将披露相关股份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名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8-035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南里四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 人,所持有股数共 2747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27%。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崔萱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内容真实有效。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08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268,906.4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126,890.64 元,加上年初转入的未分配利润 67,259,722.54 元,减去已付 2007 年度普通股股利 65,10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7,301,738.33 元。考虑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88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计 4394.25 万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35.92 万元。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的议案》

同意对李海滨等 137 名职工发放一次性住房补贴,确定发放金额共计 10,680,110 元。按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该住房补贴支出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由此造成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负数,年终经审计后,依次以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弥补。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 6 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25 万元"。第 18 条增加内容:"2007 年 7 月,发起人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的公司 18315 万股无偿划转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经 2008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25 万股,其中中国生物持有 274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7%;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213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3%。"第 19 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孙绍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换届之时(2011 年 3 月 10 日),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使用累积投票制。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274,725,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戴华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简历

孙绍忠,男,1951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卫生部计划财务司干部,卫生部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经理助理,中国医疗卫生器材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现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8-0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 18 人,实际表决董事 1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在北京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会议通知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8-0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兹定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召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08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华都饭店大观堂二楼(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

三、非股东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股东出席方式

1、股东资格

凡截止 20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登记办法

拟出席会议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04

传真:010-84588151、84868330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代理人身份证);代理人还应传真或邮寄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3、登记截止日:200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五、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10)84588785、84588071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请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